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關於獲得第五代移動通信(5G)
試驗頻率許可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同意母公司自通知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中國內地範圍使用2515MHz-2675MHz、4800MHz-4900MHz頻段用於第五代移動通信(5G)系統試驗，其中2515MHz-2575MHz、2635MHz-2675MHz和4800MHz-4900MHz頻段為新增頻段，2575MHz-2635MHz頻段為重耕母公司現有的TD-LTE(4G)頻段。本公司將配合母公司，繼續攜手產業各方，積極推進5G技術研發、網絡及業務應用試驗。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尚冰
董事長

香港，2018年12月7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